

#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4 年 10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审计部)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公司因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

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办法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办法第三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

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而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因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而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分别对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结果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由相关部门提供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协议，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等。

（二）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前款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八条 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予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所需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准的，适用于该条的相关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类别或者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

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办法将予及时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以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